

省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 江苏省建筑业发展实施计划 (1998—2000年)的通知

苏政发〔1997〕143号 1997年12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原则同意省建委制订的《江苏省建筑业发展实施计划（1998—2000年）》，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建筑业经济总量大，劳动力投入多，产业关联度强，社会效益比较高。多年来，各级政府从实际出发，重视建筑业的发展，全省建筑队伍逐步扩大，技术装

备明显改善，整体素质有了提高，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全省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城乡建设，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各地、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积极推动建筑业再上新台阶，使之真正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江苏省建筑业发展实施计划（1998—2000年）

（省建委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为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步伐，全面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1996〕25号），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八五”期间，我省建筑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省建筑队伍逐步扩大，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技术装备明显改善，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开拓成绩显

著，创建了一批部省级优质工程，在国内建筑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五年间，全省建筑业实现总产值2929亿元，增加值721亿元，利税134亿元，各类房屋竣工面积3.2亿平方米。全省建筑业从业人员达269.8万人，占全省劳动者总数的7.4%。五年间，全省进城和出省施工400万人次，其中出省施工创造经济收入300多亿元。全省出国施工年均达1万多人次，年营业额1.5亿美元左右。创建全国“鲁班奖”

工程 13 项,部优质工程 30 项、省优质工程 457 项。1996 年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1045 亿元,增加值 241 亿元,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4%,全员劳动生产率 45435 元/人。创建全国“鲁班奖”工程 11 项,省优质工程 98 项。这些,为江苏省建筑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后一段时期,江苏省建筑业的发展有着良好的机遇。国家和省将集中必要的力量,新建一批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的重点大中型项目和水利、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方面的大型工程,使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城市现代化、乡村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都将加快,对建筑业提出更多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上住房制度改革逐步深化,今后几年,城市居民对普通住宅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为了推进结构调整,国家将从城镇居民住宅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入手,开发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都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和良好的环境。但是,建筑业的发展也面临着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客观上对发展机制、技术水平、队伍素质、市场开拓等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地以及各级建筑业主管部门、建筑业企业一定要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竞争意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采取切实措施,推动江苏省建筑业再上新台阶。

二、建筑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省建筑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抓好市场开拓,加强行业管理,提高队伍素质,使江苏省建筑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尽快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主要目标

1. 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到 2000 年达到 176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到 2000 年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5%以上。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14%,到 2000 年全行业平均达到 7 万元/人,其中国有施工企业达到 10 万元/人。

3. 在省内外建成各类房屋面积 5 亿平方米,比“八五”时期增加 56%。

4. 到 2000 年竣工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优良率达到 40%。

5. 到 2000 年出省施工人数 100 万人,年创产值

900 亿元;出国施工人数 2 万人,年营业额 5 亿美元。

6. 到 2000 年全省全行业技术装备率达到 6000 元/人,其中国有企业达到 8000 元/人。建筑施工新技术普及面达到 60%,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60%。上述指标均需居全国前列。

7. 培养造就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经理 100 名,高级技术、管理专门人才 10000 名,一、二级资质项目经理 10000 名和省级优秀项目经理 200 名。

8. 在全省范围内、特别是“建筑之乡”,以经济规模较大、技术力量较强的优势企业为核心,通过改组、兼并、联合等形式,组建 8—10 个年产值达到 30—50 亿元的省级大型总承包企业集团,使之成为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江苏建筑业名牌企业。

9. 到 2000 年,在全省形成 20 个产值超 10 亿元和 300 个产值超亿元、在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建筑业企业。

10. 力争完成骨干建筑业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对个体、私营企业加强引导,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加快发展建筑业的主要措施

(一)加快组织结构调整,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

以控制总量、提高素质为方向,以实施组织结构调整为手段,进一步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将全省建筑施工队伍控制在 250 万人左右。重点抓好建筑业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为核心,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组建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和总承包公司,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增强企业自身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把产权制度改革与组织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对具备条件的大中型建筑业企业,可以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或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多元投资主体,促进企业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少数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对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鼓励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通过股份合作、租赁、承包、转让、托管以及破产等多种形式,推进企业改革。所有建筑业企业都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企业人事、用工、分配等各项制度的改革。通过改革,使全省建筑业企业的整体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

(二)强化竞争意识,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建筑市场的竞争将愈益激烈,各级建筑业主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都要进一步转换观念,增强竞争意识,积极适应市场

竞争的要求,掌握市场竞争的主动权。要认真分析市场行情,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突破口,不断开拓新市场。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市场要以沿海、沿江、沿路新兴工业城市和经济特区为主攻方向。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使用好本行业已经获得的对外签约权,大力开展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与劳务合作,加强与进入国内的外国大承包商的联营、合作,积极跻身于国际建筑市场。进一步发挥各级办事处和企业驻外机构的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地搜集信息,加强信息的沟通和交流,为开拓省外市场牵线搭桥。积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努力提高建筑业企业投标、竞标水平,提高中标率。坚持以管理求质量、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市场、以市场求效益、以效益求发展的经营方针,从加强管理入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多创名牌工程、名牌企业,维护江苏建筑业的良好声誉,增强整体竞争能力。各级建筑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为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创造条件。

(三)加快科技进步,加强科学管理

适应工程项目向高、大、难、新方向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加大投入,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步伐,不断提高队伍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施工能力。改进和提高设计水平,加强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与协作,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不断提高建筑业的科技含量。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推广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探索适合建筑业特点、有利于集约经营和提高效益的管理方式,加强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使建筑业的发展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的基础上。

(四)调整经营结构,发展多元化经营

通过扩大重点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和改组发展一批专业公司,引导建筑业企业向市政工程、道桥工程、工业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领域拓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建筑业企业向房地产开发、建材与构配件生产、机械、电子、轻纺、运输、服务等领域拓展。通过调整经营结构,发展多元化经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使一部分建筑业企业成为跨行业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全行业的综合经济实力。

(五)加强地区间的联合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在保证苏南、苏中地区建筑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快苏北地区建筑业发展步伐。苏北地区各市、县要在认真研究分析当地建筑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制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发展思路,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建筑业发展。特别是在健全管理机构、优化队伍结构、引进培养人才、改善装备条件、提高

技术水平、加强外向开拓等方面要有新的突破。加强苏南、苏中地区与苏北地区建筑业企业的联合与合作。苏南、苏中地区的建筑业企业在施工生产中要优先使用苏北地区成建制的劳务队伍。鼓励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县与县、乡与乡的定向协作与帮扶。鼓励苏南、苏中地区建筑业企业管理干部到苏北地区承包、租赁建筑企业。各级建筑业主管部门要为苏南、苏中与苏北地区建筑业企业的联合、合作积极创造条件。

(六)加强法制建设,建立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

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市场行为。争取制订颁发《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及配套的政策规定,形成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使建筑市场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依法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合理竞争,纠正工程承包过程中的不正之风。严格工程合同管理,提高履约率。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督,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鼓励和引导各类中介服务组织进入建筑市场。规范承包和中介组织的市场行为。加大执法监察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

(七)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各级建筑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订建筑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积极探索,不断深化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建筑业企业改革;抓住机遇,大力推进建筑业经济结构调整;深入实际,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面向基层,努力为建筑业企业搞好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各级政府和建筑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的负担。特别是对乡镇建筑业企业,要规范收费行为,增加资本积累,增强发展后劲。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随意平调企业资产。

(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广大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自觉做到勤政、廉政。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按照“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要求,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形成行业特色,展示行业精神风貌,陶冶干部职工的思想情操,提高道德和文化素质。